

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新脱贫发〔2019〕9号

关于印发《扶贫互助周转资金 转型使用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18年5月，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转发了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对扶贫互助周转金转型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解散乡镇扶贫互助合作社，扶贫互助周转资金转型使用”。

为严格落实好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更好地发挥扶贫互助周转资金的效力，现将《扶贫互助周转资金转型使用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乡镇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扶贫互助周转资金转型使用补充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脱贫攻坚大会工作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有效发挥扶贫互助周转资金（以下简称“扶贫互助金”）效力，依据抚顺市《关于对扶贫互助周转金转型使用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扶贫互助金转型使用范围

转型使用的扶贫互助金主要指2010年以来用于乡镇扶贫互助社滚动使用的省级财政互助式扶贫资金本金及提取的公积金。

扶贫互助金转型使用应用于固定资产、产业发展等项目，其收益（扣除运行成本外）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向贫困户进行二次分配，优先分配给劳动力弱的贫困户，项目主要包括：

- 1、收益型固定资产项目。以村集体为单位投资建设固定资产，包括标准化大棚、冷库、养殖场等，提供给贫困户使用或对外出租。

- 2、脱贫攻坚产业发展项目。择优投入到村集体、龙头企业、基地（园区）、能人（大户）、专业合作社等稳定产业项目，推行“公司+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等产业扶贫模式。

- 3、其他与脱贫攻坚相关的项目建设。

二、扶贫互助金转型使用管理

各乡镇政府对扶贫互助金转型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对转型使用的资金要履行“三重一大”议事流程，并对项目确定、规划实施、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各阶段进行全面监管。符合政府采购项目的必须履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要按照《全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新扶办发〔2018〕8号）规定，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

中央级扶贫互助试点资金，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是否继续实施。继续实施的，以村为单位建立村级互助金组织，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如不继续实施的，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可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村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三、其他事项

1、原乡镇扶贫互助合作社全部解散，相关账目、资金移交到乡镇财政所专账管理。

2、原扶贫互助社结余的项目管理费可用于补充扶贫工作经费；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可按照程序用于核销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借款人家庭成员发生重大变故而无法偿还的借款；提取的公益金除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临时救济，结余部分可用于村内公益事业。

3、原扶贫互助社成员自愿缴纳的入社股金，在借款还清后，予以返还。

4、扶贫互助金用于贫困户光伏项目使用未到期的，继续履行，并按照协议规定按期回收。

5、扶贫互助金逾期拖欠的，要明确时间节点，在2019年5月底前完成催缴工作；对于恶意逾期的，要立即依法清收。

6、已经转型使用的要规范使用流程，做好相应监管工作；未转型使用或即时回收的要继续做好转型，避免资金滞留。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对扶贫互助周转金转型使用的指导意见》（抚脱贫发〔2018〕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